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2,753,435.47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2,753,435.47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2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1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68,352.56	50,352.56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5,983.78	42,932.49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2,469.35
合计		170,766.29	149,715.00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门店装修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的 20,233 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8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将“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032.31 万元用于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余额共计 229,052,029.24 元全部变更至另一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2,753,435.47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42）。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2,753,435.47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使用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17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 年第 38 期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 年第 38 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 年第 38 期
金额（万元）	2,117
预计年化收益率	2.7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0.54
产品期限	195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2.7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 年第 28 期，金额为 21,170,000 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70%。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 2,117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2.70%

本期起始日：2020 年 6 月 11 日

本期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产品期限：195 天。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753,335.58	1,087,876,070.37
负债总额	159,770,783.10	335,027,926.33
净资产	748,973,046.72	752,838,59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4,562.20	14,165,233.00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3,424.6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630.1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820,000.00	20,820,000.00	157,148.2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287.6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6,712.3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438.3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5,068.4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328.7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990,000.00	20,990,000.00	168,466.3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3,000.0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合计		425,980,000.00	361,810,000.00	1,464,929.60	64,1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1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1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30,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 64,170,000.00 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慧通 387 号收益凭证、财通证券财慧通 388 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61 天、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慧通 387 号收益凭证	1,500	3.4%	/	61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慧通 388 号收益凭证	1,000	3.5%	/	90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财通证券财慧通 387 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61 天
预期收益率	3.40%（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0-06-03
存续期起始日	2020-06-04
存续期到期日	2020-08-03 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费用说明	无认购费、管理费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财通证券财慧通 388 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90 天
预期收益率	3.50%（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0-06-04
存续期起始日	2020-06-05
存续期到期日	2020-09-02 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费用说明	无认购费、管理费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101,145.41	1,134,512,323.34
负债总额	261,384,148.14	206,543,004.59
净资产	910,724,179.75	925,971,646.62
项目	2019 年 1 月-12 月	2020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2,659.19	64,329,948.56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21%，货币资金余额为 20,651.38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2.1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2.20%。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品种，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9.69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7,500	0	-	17,500
合计		27,500	10,000	99.69	17,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3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设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行嘉兴秀洲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20%	55.23	21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3,000.00		55.23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建设银行（601939）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3,933,784,136.45	3,926,390,025.55
负债总额	575,212,625.28	455,341,976.63
净资产	3,240,865,610.65	3,344,014,57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52,131.03	186,926,496.92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3,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2 亿元比例为 2.94%，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比例为 6.1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